



PAO BANK LIMITED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 19樓 1903-04室

電話:3762 9900

傳真:3585 0094

www.paob.com.hk

目錄

1.	引言	2
2.	主要審慎比率	3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3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3.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4.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
4.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0
4.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1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2
5.1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2
6.	槓桿比率	13
6.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6.2	LR2：槓桿比率	14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6
7.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6
7.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6
7.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6
7.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17
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19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24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4
10.	市場風險	24
10.1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4
11.	資產產權負擔	24
11.1	ENC：資產產權負擔	24
1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25
13.	國際債權	25
14.	貸款及墊款－行業分類資料	26
15.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27
16.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28
17.	外匯風險承擔	29
18.	縮寫	30

PAO BANK LIMITED

1.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PAO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本行」)，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和標準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市場風險：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

業務操作風險：業務指標計算法。

PAO BANK LIMITED

2. 主要審慎比率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683,705	729,970	788,595	877,957	797,762
2及2a	一級	683,705	729,970	788,595	877,957	797,762
3及3a	總資本	697,903	742,715	803,442	890,815	811,582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13,427	1,182,898	1,358,875	1,237,990	1,297,31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313,427	1,182,898	1,358,875	1,237,990	1,297,31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52.1%	61.7%	58.0%	70.9%	61.5%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52.1%	61.7%	58.0%	70.9%	61.5%
6及6a	一級比率(%)	52.1%	61.7%	58.0%	70.9%	61.5%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52.1%	61.7%	58.0%	70.9%	61.5%
7及7a	總資本比率(%)	53.1%	62.8%	59.1%	72.0%	62.6%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53.1%	62.8%	59.1%	72.0%	62.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99%	0.499%	0.499%	0.999%	0.99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999%	2.999%	2.999%	3.499%	3.49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45.1%	54.8%	51.1%	64.0%	54.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714,580	5,691,098	5,243,636	4,957,229	5,105,86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0.2%	12.8%	15.0%	17.7%	15.6%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¹	146.7%	161.2%	132.6%	148.0%	97.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和LMR均維持高於最低監管之要求。資本比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營運虧損導致資本基礎減少，以及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增長共同導致。槓桿比率減少主要是因為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帶動資產負債表增長導致。

¹ 上述披露的LMR代表LMR於季內每曆月的算術平均值。

PAO BANK LIMITED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135,817	1,019,633	90,865
2	其中STC計算法	1,135,817	1,019,633	90,86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209,338	198,413	16,74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1,728	35,148	2,538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31,728	35,148	2,538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313,427	1,182,898	105,074

PAO BANK LIMITED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4.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列表根據監管綜合範圍描述監管資本的細目分類。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1)
2	保留溢利	(1,298,403)	(2)
3	已披露儲備	11,101	(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12,69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8,993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PAO BANK LIMITED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 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 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 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 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993	
29	CET1資本	683,70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PAO BANK LIMITED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 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683,70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19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19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 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 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 「第2條機構」者)	—	

PAO BANK LIMITED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4,19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97,903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13,42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52.1%	
62	一級資本比率	52.1%	
63	總資本比率	53.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9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99%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45.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PAO BANK LIMITED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5,92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19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模板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8,993	28,99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87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列出本行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在模板CC1中的監管資本的組成之披露模板 (即監管資本的組成) 所用的數字之間的關連。

	(a)	(b)	(c)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已發布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結存	605,107	605,107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58,415	158,415	
交易用途組合資產	—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199,993	2,199,993	
衍生金融工具	—	—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3,717,086	3,717,086	
逆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貸款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	—	
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	—	
提前還款、累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25,576	25,576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8,993	28,993	(4)
其中：商譽	—	—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4	2,134	
資產總額	6,737,304	6,737,304	
負債			
來自銀行的存款	—	—	
其他銀行委託託收中之項目	—	—	
客戶帳戶	5,938,677	5,938,677	
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	—	—	
交易用途組合負債	—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累計項目、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85,929	85,929	

PAO BANK LIMITED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b)	(c)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已發布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參照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	
後償負債	—	—	
準備金	—	—	
退休福利負債	—	—	
負債總額	6,024,606	6,024,606	
股東資金			
已繳足股本	2,000,000	2,000,000	(1)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保留溢利	(1,298,403)	(1,298,403)	(2)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11,101	11,101	(3)
股東資金總額	712,698	712,698	

4.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CET1資本普通股
1 發行人	PAO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2月7日發行1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需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PAO BANK LIMITED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a)
		CET1 資本普通股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1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行的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c)	(d)	(e)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CCyB 比率(%)	CCyB 數額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1 香港特區	0.500%	779,148		
	2 總和		779,148		
	3 總計		780,139	0.499%	3,896

6. 槓桿比率

6.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以下列表描述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之對帳。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737,30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269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28,993)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714,580

6. 槓桿比率 (續)

6.2 LR2：槓桿比率

以下列表詳述了於2025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分母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6,737,304	5,718,40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8,993)	(30,74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6,708,311	5,687,66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PAO BANK LIMITED

6. 槓桿比率 (續)

6.2 LR2：槓桿比率 (續)

		(a)	(b)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2,693	34,384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6,424)	(30,946)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6,269	3,43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83,705	729,970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6,714,580	5,691,098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10.2%	12.8%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	—

PAO BANK LIMITED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根據本銀行的定義，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即被視為違約：

1. 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
2. 本銀行有客觀證據顯示該信貸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
3. 第3階段的信貸工具分類級別為「次級」、「呆滯」或「損失」。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違責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特定 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集體 準備金		
1	貸款	291,894	4,274,390	85,676	39,750	45,926	—	4,480,608
2	債務證券	—	2,199,993	—	—	—	—	2,199,99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291,894	6,474,383	85,676	39,750	45,926	—	6,680,601

7.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15,23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7,80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25,137)
5	其他變動*	(6,01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91,894

* 其他變動包括不良貸款的償還款項。

7.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e)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 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944,748	2,535,860	—	2,535,860	—
2	債務證券	2,199,993	—	—	—	—
3	總計	4,144,741	2,535,860	—	2,535,860	—
4	其中違責部分	40,120	251,774	—	251,774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於2025年6月30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包括在全面及簡單計算法下的認可抵押品) 在STC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10,378	–	4,046,238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907	–	14,907	–	2,981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438,255	–	1,438,255	–	352,697	2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28,548	55,341	85,313	5,534	77,220	8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 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 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2,752,221	–	511,370	–	383,528	75%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a)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c)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d)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e) 風險加權 數額	(f)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9 地產風險承擔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03,577	4,035	303,577	404	80,412	26%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5,765	681	45,765	68	18,599	41%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4,996	2,432	144,996	243	96,211	66%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5,735	204	135,735	20	95,904	71%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252,144	–	370	–	555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27,710	–	27,710	–	27,710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6,754,237	62,693	6,754,237	6,269	1,135,817	17%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以及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均增加，主要是受證券投資 (填報於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銀行風險承擔) 及客戶貸款 (於地產風險承擔呈列) 增長所帶動。同時，一般法團風險承擔下跌，主要是因為《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實施，有部分客戶貸款原填報於法團風險承擔被重新分類至地產風險承擔。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為於2025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在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供使用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 (「STC版本」)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046,238	–	–	–	–	–	4,046,23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14,907	–	–	–	–	14,90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20%	30%	50%	100%	15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87,798	650,457	–	–	–	–	1,438,25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90,847	–	–	90,847
6b	專門性借貸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8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零售風險承擔	-					511,370					-					-					511,370									
8a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68,333	78,976	156,672	-	-	-	-	-	-	-	-	-	-	-	-	-	-	-	303,981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501	-	32,332	-														-	45,833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9f		-	-	-	-	-	-	-	108,968	-	-	-	36,271	-	-	-	-	-	-	145,239
9g		-	-	-	-	-	-	-	-	-	-	-	-	-	-	-	-	-	-	-
9h																				
9i																				
9j											13,376			4,379			-	-	-	135,755
9k		-	-	-	-	-	-	-	-			-	-	-	-	-	-	-	-	-
9l		-	-	-	-	-	-	-	-			-	-	-	-	-	-	-	-	-
9m																				
9n																				
9o																	-	-	-	-
9p															-	-	-	-	-	-

		50 %	10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建責風險承擔		-	370	-	370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27,710	–	–	27,710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版本)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d)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	62,693	10%	6,269
2	40至70%	–	–	–	–
3	75%	–	–	–	–
4	85%	–	–	–	–
5	90至100%	–	–	–	–
6	105至130%	–	–	–	–
7	150%	–	–	–	–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	62,693	–	6,269

PAO BANK LIMITED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 市場風險

10.1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列明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
12	總計	—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被批准豁免計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

11. 資產產權負擔

11.1 ENC：資產產權負擔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會被分類；認可機構可 自行決定分類的仔細程度	—	—	—
	—	—	—
	—	—	—

PAO BANK LIMITED

1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貸款承諾	62,693	5,030
	<u>62,693</u>	<u>5,030</u>

1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考慮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若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作擔保，或若索償對象是一家總部設於不同國家的銀行同業的海外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或其總部所在國家。在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僅構成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地區才予以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開曼群島	—	—	1,298,400	—	1,298,400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	479,946	—	—	991	480,937
發展中國家					
其中美國	271	1,034,493	—	—	1,034,764
	<u>480,217</u>	<u>1,034,493</u>	<u>1,298,400</u>	<u>991</u>	<u>2,814,101</u>

PAO BANK LIMITED

14. 貸款及墊款－行業分類資料

(a) 行業分類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有抵押品／ 其他證券抵押 的貸款及 墊款結餘
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3,798,696	—
工商及金融		
－地產發展	1,103	—
－批發及零售業	2,182,875	—
－製造業	96,460	—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191,070	—
－娛樂事業	40,355	—
－資訊科技	96,253	—
－金融企業	207,010	—
－地產投資	253,451	—
－其他	597,929	—
個人		
－其他	132,190	—
	3,798,696	—

佔本行客戶墊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減值逾期客戶墊款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減值 客戶墊款	逾期 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第3階段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金	第1及2階段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金	準備金開支
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批發及零售業	191,968	188,470	26,991	24,865	21,836
－其他	62,826	59,305	6,960	7,276	7,904
	254,794	247,775	33,951	32,141	29,740

14. 貸款及墊款－行業分類資料(續)**(b) 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載有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對手方所在地區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轉移乃指有別於客戶的任何人士所擔保之貸款及墊款。主要地區分類乃指經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少於10%。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	3,798,696	290,114	283,094	39,750	45,900
	3,798,696	290,114	283,094	39,750	45,900

15.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之 百分比	
已逾期的結餘，逾期情況如下：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51,570	1.36%
－6個月以上至1年內	90,808	2.39%
－1年以上	140,716	3.70%
	283,094	7.45%
抵押品的當前市場價值	—	
有抵押部分	—	
無抵押部分	283,094	
信貸減值準備	32,972	

15.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續)**

該等貸款及墊款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乃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b) 於2025年6月30日，本行並沒有經重組的資產。

(c) 於2025年6月30日，本行並沒有經收回的資產。

(d) 本行並沒有逾期3個月以上的墊付款項。

16.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以下對內地活動風險承擔之分析乃根據金管局《銀行業 (披露) 規則》的定義，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申報表 (其中包括本行的內地活動風險承擔)，按非銀行類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種類劃分。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34	—	434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431	—	431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承擔	—	—	—
總計	865	—	865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6,746,54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0.01%

PAO BANK LIMITED

17. 外匯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等值千元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278,098	1,924	2,280,022
現貨負債	(819,500)	(25,979)	(845,479)
遠期買入	—	—	—
遠期賣出	—	—	—
期權倉盤淨額	—	—	—
(短)／長倉盤淨額	<u>1,458,598</u>	<u>(24,055)</u>	<u>1,434,54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外匯持倉。

18. 縮寫

縮寫	簡述
AT1	額外一級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虧損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